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6/Add.9
29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6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第17条提出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增 编

卢 森 堡。

(1995年9月27日)

导 言

1. 卢森堡大公国政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6和第17条,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确定的方案和人权委员会第4(XXXIII)号决议、第1985/42、1986/15、1987/19和1988/22号决议,在以下报告中提出它对本国执行、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政策的看法。

• 卢森堡政府提出的初步报告,涉及第1至第15条范围内的权利(E/1990/5/Add.1),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已在第五届会议上审议(见E/C.12/1990/SR.33-36)。

第 6 条：工作权

2. 第6条规定,《盟约》缔约国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 and 接受的工作谋生的权利。

3. 1868年10月17日的卢森堡《宪法》第11条规定,法律将保障工作权,保证所有公民行使这项权利。根据卢森堡法律,工作权是一项基本自由,包括自由选择就业、自由获得就业和不受歧视。

4. 1981年12月8日关于男女平等待遇的法,在取得就业、职业培训和晋升,以及在工作条件方面,规定了该项原则的范围,1974年7月10日关于男女同酬的大公国条例也有同样规定。

5. 在就业方面,1976年6月30日修订的法建立了一项就业基金,规定对完全失业给予救济,使失业得到充分保护。根据1976年2月21日修订的法,就业政策的执行,主要由就业管理局负责,该法规定了就业管理局的组织和职能,并建立了一个国家就业委员会。

6. 就业管理局主要负责:

- (a) 监测就业情况和劳动力市场的发展趋势;
- (b) 平衡劳动力的供需;
- (c) 组织招聘外籍工人,安排他们就业,并根据有关立法监测他们的工作条件;
- (d) 为年轻人和在必要情况下为成年人组织和提供职业指导,促进他们顺利地参加或重新参加工作;
- (e) 为防止和减少失业现象及支付失业救济,保证立法的执行;
- (f) 根据有关立法,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措施,帮助工人转向新的职业和就业;
- (g) 为残疾人安排职业培训、再教育和参加工作;
- (h) 保持与外国和国际对应机构的技术关系。

7. 根据1995年7月31日有关就业和职业培训的法,成立了一个常设就业委员会,至少每六个月审查一次就业和失业的情况,这是根据1977年12月24日修订的法成立的三方协调委员会在就业方面所作决定的后续工作,该法授权政府采取措施刺激经济增长和保持完全就业。三方委员会由政府代表、最能代表雇主的专业人员组织的代表和在全国范围内最有代表性的工会组织的代表组成,各方代表的人数相等。

8. 卢森堡的立法和法院的决定,保证雇员受到严格的保护,不被任意解职。

9. 所附文件 • 提供了卢森堡就业和失业情况的最新数字(来源:就业管理局和社会保险监察署)。

第 7 条: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10. 卢森堡的最低社会工资制度由1973年3月12日的法作出规定,1981年3月27日、1986年3月28日、1988年12月28日和1994年12月23日的各项法律又对该法作过修订。根据上述立法,任何身体和精神正常的人,不分性别,根据合同由雇主聘用,均有权得到最低社会工资。后者普遍适用,无论雇主是在哪个经济部门经营。根据法律,最低社会工资由立法机关根据经济情况确定。

11. 为保证工薪阶层能够分享国家经济增长带来的好处,最低社会工资至少每两年根据总的经济发展和收入增长情况重新确定一次。在这方面,政府必须每两年向众议院提出一份报告,酌情提出提高最低社会工资的建议。

12. 关于集体工资协议的1965年6月12日法,除其他外确定,任何这类协议必须规定:

- (a) 夜间工作的额外工资;
- (b) 困难、危险和有害健康工作的附加工资;
- (c) 落实不分性别的平等报酬原则的措施;
- (d) 根据政府发表指数的变化,调整报酬的措施。

13. 此处还应提及上面讲到的有关男女同酬的1974年7月10日的大公国条例。

14. 1994年6月17日关于工作地点保健服务的新法,和有关工作场所工人安全和健康的法律,使1989年6月12日理事会的框架指示89/391/EEC得到落实。这些法律确保在工作场所通过医疗监督保护工人的健康,防止事故和职业疾病,法律根据10项大公国条例实施。

15. 1974年4月4日,关于改组工程和矿业监察局的法,给予该机构很大的权力,监督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卫生。

-
- 可到秘书处档案馆查询。

16. 有关平等晋升机会的问题,可参阅上文第4段。

17. 关于第7条(丁)款,卢森堡在有关在休息、闲暇、工作时间限制、定期带薪休假和公共假日报酬方面的立法十分完善。这项立法的实施未出现任何重大问题,因为这些权利得到充分的接受。

18. 根据卢森堡的法律,1970年12月9日关于减少和规定国营和私营部门工人工作时间的法,以及1989年12月5日包括各项规定私人雇工法的协调案文,规定了工作时间。在所有上述立法中,工作时间都限于每天8小时,每周40小时。

19. 1966年4月22日的一项法,对私营部门雇工的带薪年假作了统一规定。

20. 1973年10月的一项法,规定可享受教育假。

21. 1976年4月10日的法,对有关法定公众假日的规定作了修订。

22. 1977年10月11日的大公国条例,对为参加体育活动准假作了规定。

第 8 条: 工会权利

23. 自由参加工会的权利受到《卢森堡宪法》第11条的保护,它也是《宪法》第26条保障的结社自由的必然结果。

24. 1936年3月11日的法,对结社权利作了规定,保证在所有领域里有结社自由。根据该法,试图限制结社自由,任意将有关就业协议的缔结、履行或继续取决于工人参加或不参加某一组织,将被视为犯罪。

25. 卢森堡已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组织权利或集体谈判权利的第98号公约(1949年)和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第87号公约(1948年)。

26. 上述1965年6月12日关于集体工资协议的法承认任何有内部组织的专业协会,以代表其成员、保护他们的专业利益和改善他们的条件为宗旨,均可作为工会组织。法律对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工会组织规定了某些具体职能。工会如果有足够数量的成员,因其活动和独立性均有较高的知名度,便可视为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代表性。

27. 在罢工权利方面,高等法院的一项命令规定,参加正当和合法的罢工是《宪法》第11条规定的工人权利。然而,工人行使罢工权利和雇主行使停产权利必须先通过国家调停办公室安排的适当谈判,该办公室的谈判程序由1945年10月6日的大公国法令作了规定。在尚未用尽所有调停程序和尚未在官方报告中确定达成协议失败之前采取的任何罢工或宣布的停工,均被视为非法。

第 9 条：享有社会保险的权利

28. 卢森堡在社会方面的立法,为工人安排了社会保险,提供非常完善和不断改进的社会保险制度,规定为失业者提供帮助,通过家庭补贴改善工人家庭的物质状况。采取的各种措施旨在减少国家援助机构采取行动的必要,这些机构是为向穷人提供救济通过法律建立的。

29. 所有私营部门的工人和雇员都必须在法律确定的范围和条件下参加疾病、事故、老年和丧失活动能力的保险。

30. 自本世纪初以来,已通过法律建立了很多疾病、事故、老年和丧失活动能力的保险机构。这类机构包括工人疾病基金、私营机构雇员疾病基金、公务员和国家雇员疾病基金、地方政府官员和雇员疾病基金、独立专业人员疾病基金、农业工人疾病基金、疾病基金联盟、事故保险协会、老年和丧失活动能力保险机构、私营部门雇员养老金基金、工匠、商人和制造商养老金基金,和农业工人养老金基金。所有这些机构都是受法律约束的公共机构,具有合法地位,在国家行政监督下运作。政府对所有社会保险机构的控制,主要通过1974年成立的社会保险监察署行使。

疾病保险

31. 所有在卢森堡大公国为他人工作从事有报酬的专业性活动的人、学徒工、在贸促会、商会或农业协会范围内从事专业性活动,或从事一种主要是智力而非商业性专业活动的自营职业的人、领取最低保证收入的人,以及领取老年、丧失活动能力或未亡人养老金的人,都必须参加疾病保险(《社会保险法》,经1992年7月27日改革疾病保险和卫生部门的法修订)。

32. 保险的费用主要来自由各基金章程规定的缴款,和国家的直接或间接资助。在雇员的情况下,费用由雇主和参加保险的人平均分担。独立职业者的缴费,以其纳税收入的比例确定,完全由参加保险的人支付。

33. 保险的目的是在遇到疾病时提供救济和医疗,向产褥期和哺乳期的母亲发放补贴,和殡葬费用。医疗费用主要包括医疗和牙科治疗、药品、住院费和产妇津贴。各基金的医疗保险通常包括保险人的家庭成员。

老年和丧失活动能力保险

34. 养老金保险制度由各种不同的机构组织,取决于对象是体力劳动工人、办公室工作人员、工匠、商人、工业家、农民,还是独立的脑力劳动者。国家的公务员、雇员和代理人有一套专门的无须缴纳费用的制度。

35. 养老金保险制度旨在为有关的人提供丧失工作能力和老年养老金,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向他们的配偶和孤儿提供抚恤金。法律规定了必须的最低养老金标准。缴纳费用的比例是工资或净收入的24%,取决于有关人的情况。所缴费用的1/3由国家支付,其余部分雇主和雇员各缴一半,自营职业者全部自理。

产妇福利

36. 除在出生之前发给津贴之外,任何存活的婴儿出生后均有权得到出生津贴、出生后津贴和产妇补贴。上述津贴均付给母亲。

家庭津贴

37. 在大公国境内负责抚养任何18周岁以下儿童的人,均可按月得到家庭津贴,即合法的、得到法律承认的或收养的儿童的父母、得到承认的非婚生子女的父母、孤儿的祖父母,和任何收养12周岁以下儿童并为其提供教育和看护的人。

38. 家庭津贴的费用来自纳税人的缴税和国家对家庭津贴基金的捐助,用以弥补上述缴费不足的部分。

事故保险

39. 所有工业和工艺、商业、农业和林业企业的所有体力劳动和办公室工人,都必须参加工伤事故保险。这项规定也适用于家佣、工匠、分包合同的工人、农场主或雇农、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强制保险已扩大到公务员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雇员、教师、助教和技术或职业培训课程的学生,和所有在学前、中小学或大学就学的人。

40. 法律根据大公国条例确定,将某些职业疾病等同于工伤事故处理。

41. 事故保险机构的财务费用,完全由雇主支付,办法是按各企业内的工资比例,并根据该企业所属的危险分类的系数,缴纳保险金。

42. 保险的目的是补偿任何纯物质损失,和在保险人受伤或死亡的情况下赔偿损失。它主要包括免费医疗和支付每日津贴。如失去工作能力的时间超过13个星期,被保险人有权在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得到年平均工资85.6%的津贴(完全津贴),在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得到全部津贴的一部分。

失业津贴

43. 1976年6月30日的法为失业提供帮助,该法建立了一项失业基金,确定了发放失业救济的规定。根据随后1987年5月12日的法,该“失业基金”改为“就业基金”,以承认各基金机构在执行就业政策方面的积极作用。

44. 就业基金的资金来自雇主的特别缴款、以所得税附加收税的形式征收的互助税和地方当局的捐款。

45. 法律的规定在具体情况下适用于通常有工作的失业工人、已结束培训但未找到工作的年轻人,和由于经济困难不得不停止工作的自营职业者。

46. 根据法律,向完全失业的人支付的失业救济必须达到他原来所挣毛工资的80%。应结合1986年7月26日的法规定的享有得到保障的最低收入待遇来理解1976年6月30日的法保障的完全失业救济。

第 10 条: 对家庭和对母亲及儿童的保护

47. 对家庭的保护是在1948年的《卢森堡宪法》中提出的。这样,家庭得到本国最高法律权威提供的保护。《宪法》第11条第3款规定:“国家保障个人和家庭的自然权利”。对家庭的政策是在1951年正式提出的,专门成立了一个部,该部目前在社会政策方面发挥着显要的作用。

48. 历届政府都十分重视家庭问题,国家努力创造条件,使家庭能够自由发展。家庭政策鼓励父母在家庭生活方式和子女人数方面的自由选择。家庭被认为是我国社会的基本细胞,该社会的头等关注是人和人的福祉。

49. 政府在1994年7月22日的政策声明中明确宣布:“对家庭的政策和社会团结将是政府不断完善其政策的最为明显的两个领域。政府将作出特别努力,使父母能够自由选择他们家庭的生活方式。在父母的其中一人决定亲自负责他们子女教育

的情况下,政府将为该夫妇收入的损失给予部分赔偿。政府还将采取措施,帮助妇女返回劳动力市场。此外,将对家庭补贴进行调整,使之与总的社会经济情况相适应,并将作出特别努力,帮助有特殊情况的家庭,如有残疾儿童的家庭、多人口家庭、土著人家庭或有特殊问题的家庭。与此同时,政府将支持和鼓励提供更多的便利,如幼儿园和托儿所,以便让父母双方都能工作,及帮助单亲家庭。政府将发展家庭教育设施,允许因家庭原因的休假。”

50. 联合国国际家庭年为家庭政策带来了新的推动力,鼓励新措施的提出。

51. 卢森堡的法律充分尊重在缔结婚姻和婚姻期间的个人自由。没有任何一方的自由同意,婚姻便不能存在,因此,也是无效的(《民法》第146和第180条)。在此种情况下,婚姻无效得到公开承认。在婚姻期间,夫妻双方平等地共同管理家务,按照他们认为适当的方式教育其子女(《民法》第212和第213条)。婚姻并不影响夫妻双方的法律能力(《民法》第216条)。

52. 夫妻一方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另一方的严重侵犯,受害方可寻求离婚和分居。离婚有若干种办法:有具体理由的离婚,如行为不当或长期分居,也可相互协调离婚。

53. 只要父母没有造成子女的身体伤害,或侵犯他们的精神和物质利益,国家便不得直接干预。任何干预必须根据法律进行,必须得到司法机关的批准,司法机关保证公民的自由。

54. 社会对家庭的保护通过多项家庭福利实现:家庭补贴(1985年6月19日的法)、根据年龄的补贴、对残疾儿童的额外补贴、开始上学的补贴(1986年7月14日的法)、子女出生福利(1977年6月20日的法)、产妇福利(1980年4月30日的法)、教育补贴(1988年8月1日的法),另外还可得到多种服务。

55. 政府支持旨在促进和保护婚姻和家庭关系的项目。政府制定了一套提供帮助的制度,向所有年龄组的公民提供(包括儿童和青少年之家、照顾儿童和青少年的中心、国家的社会—教育中心、社会提供的家庭住所、照顾残疾人的中心、国家提供的综合性中心和为老年人开设的照料中心,家庭照料服务、为无家可归者提供的住所,和寄养家庭)。

56. 近年来,为扩大提供各项服务和照料设施,增加了预算拨款。例如,1990至1994年期间,对儿童和青少年之家的预算拨款翻了一番多,从每年1.8亿法郎增加到4亿法郎。

57. 为使人民了解他们的权利和避免冲突,还提供了一整套的服务,包括婚姻信息、培训和预备中心,以及为消费者提供信息。

58. 因此,政府政策的目的是在所有需要的领域提供帮助,而由每个人自由选择是不是利用这些援助。通过不断的改革,卢森堡关于家庭补贴的立法(1992年12月23日、1993年7月23日和1995年7月31日的法)、关于提供社会援助的法,如得到保障的最低收入(1986年7月23日和1993年2月26日的法),始终能够满足需要。1995年全国家庭补贴基金支出的家庭补贴费用,达到130多亿法郎,占国家全年预算的10%以上。

59. 应当指出,提供的大多数服务基本上依靠私人发挥作用,而国家根据补贴的原则和与各组织达成协议的条件进行干预。提供福利的费用,由国家根据采用的收费等级,并根据受益人的财务能力和他们家庭的情况,部分或全部承担,但所雇用的工作人员必须完全达到要求。

60. 1989年5月22日的法,对疗养院的看护和接纳作了规定,该法的目的是分配看护福利,使老年人能够继续留在他们的家庭中。

61. 在母亲工作的具体情况下,1975年7月31日的法适用于所有受就业或学徒合同约束的妇女。该法第3条规定,经医生证明,孕妇在预产期之前的八个星期内,不得要求她工作,除非明确宣布她适宜工作。在有医生证明的妊娠期间,不得将妇女解雇。该法还保护孕妇,不让她从事某些被认为是艰苦的工作。法律禁止孕妇和哺乳母亲超时工作。

62. 此外,该法还保证产前和产后的带薪假期,即分娩前后分别各八个星期。对早产或多胎和哺乳母亲,产后假可延长至12个星期。

63. 在上述产假期期间,妇女有权得到以现金支付的产妇补贴。该项补贴根据1992年7月27日改革疾病保险和卫生部门的法,扩大向无工作的妇女发放。补贴由国家供资,疾病基金发放。另外还支付食物补贴,如接生和助产士的费用、医疗费、私人产科医院或诊所的住院费、药品和用于婴儿的特殊饮食等。

64. 将理事会指示92/85/EEC纳入本国法律的立法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该指示要求采取措施,鼓励改善怀孕女工和刚生过孩子及正在哺乳的工人在工作地点的安全和健康。

65. 妇女的就业合同,不得以产假为理由毁约。妇女为哺养孩子,在产假结束时可以不经通知不恢复工作(特别教育假)。在那种情况下,妇女有权在产假结束之后一年内申请重新就业。雇主在收到这一请求后,必需在一年内对所有她符合条件的工作,优先安排对她的聘用。

66. 最近政府在它的政策声明中宣布,它准备提出因家庭原因的休假,政府还在考虑实行父母休假的可能性。

儿童权利

67. 为落实卢森堡在1993年12月20日的法中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正在考虑从根本上改革对儿童提供的服务，完善对儿童和年轻人的保护。但对儿童的保护已经相当完善。

68. 对儿童健康的保护，始于向父母提供医疗信息的最初阶段(根据1972年12月19日的法，产前检查是义务)。此后，由母亲负责对儿童的保护。对孩子出生之前和之后加以保护有多项措施，如有系统地对孕妇和婴儿进行检查，直到孩子满2周岁(1977年6月20日的法)。1984年5月15日的法已经对2至4岁的儿童作了系统医疗检查的规定。所有在卢森堡大公国居住的儿童都必须进行上述检查。这个年龄之后，由学校的医疗保健负责，因此，儿童在未成年阶段健康状况始终得到监督，并保留有健康记录，可查阅所有检验结果。

69. 在幼小儿童不在自己的家庭生活的情况，根据1906年6月27日关于保护公共健康的法和1907年9月7日关于保护婴儿的大公国条例(也见1907年11月18日的部长命令和1930年的部长通知)，对保护儿童的生命和健康规定了特别监督措施。任何2周岁内以下的儿童，无论国籍，凡在育婴院、寄养家庭或由他人监护照料者，也包括在父母或母亲家中生活的儿童，均以健康监督(有医生负责)和行政监督(通过市政府)的形式得到保护。这种监督适合于任何自然人(如一名护士)，也适用于法人(公共或私人机构)，以及所有与寄养有关的中间人。

70. 还应提及1992年8月10日的法，该法对年轻人给予保护，根据该法的规定，儿童的法官既可自行决定，也可应儿童或任何其他人的要求进行干预，保护儿童的物质和精神利益。

71. 根据《民法》的规定，“私生子女享有与合法子女同样的权利和义务。该子女是父母家庭的一部分……同样，在继承问题上，对取得父亲和其他祖先、兄弟姐妹，或其他旁系亲属的遗产，也享有与合法子女同样的权利”。

72. 根据卢森堡的法律，对所有非婚生子女，均可确认与母亲或父亲的关系，但不包括父母的婚姻受到禁止的子女(乱伦关系)。

73. 父母对私生子的权利，在只有一方表示承认的情况下，由任何一个自愿承认该子女的父、母行使。如果孩子得到双方的承认，父母的权利可由两人共同行使，但他们要为此对监护法官发表一项共同声明。监护法官可改变行使父母权利的条件(根据1993年12月20日的法，该法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对民法的某些规定作

出修改;《民法》第380条)。

74. 卢森堡政府认为,私生子女应尽可能地得到与合法子女平等的待遇,这是符合家庭和子女利益的。已采取了一些特殊规定,例如对私生子女的取名,以便避免由于孩子的地位而引起任何社会的排斥。私生的孩子,如果在作出安排时其父亲或母亲已与另一个人结婚,只能在得到其父母之一的配偶同意的情况下,方可由一对正式结婚的夫妇抚养。

75. 根据1969年11月28日的法,不得雇用15岁以下的儿童从事任何种类的工作。就儿童而言,工作系指儿童从事的任何有报酬的活动,和重复或经常从事的任何没有报酬的活动。虽然这种禁止有一些例外,但该项活动必须对儿童无害和没有危险。

76. 有些种类的工作对18岁以下的年轻人是禁止的,如不适合于青少年发展的的工作,工作量过大的活动,或可能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活动。法律还禁止未成年人(18岁以下)从事计件工作、以通过加快工作速度可提高产量的方式组织的工作,和有规定速度的组装生产线的工作。

77. 1977年8月3日的法禁止做黑工。

第 11 条: 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78. 社会援助的主要目的是保证满足人的尊严的生活方式所需的最低限度的资源。地方当局提供的社会援助,仍以1846年12月11日有关改组和建立慈善机构(现改为社会机构)的大公国敕令和1897年关于救济收容的法为准。后一项立法为所有穷人提供一个安全网,他们没有或尚未得到有保障的最低收入以附加或补充的、不定期或定期援助的形式,使他们能够应付特别严重或例外的情况。

79. 在全国范围内,1986年7月26日的法确定了享有最低保障收入的权利,该法承认,每个人都有权在一定条件下得到一定数量的生活资源。这一最低保证收入对单身的人来说,相当于非技术工人最低法定工资的3/4。实际上,当一个人的收入低于宪法保障的收入时,国家给予补足。最低保证收入使每个人都能够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社会保险制度有权在特殊情况下进行干预。

80. 此外,还采用了一系列的救济办法,如生活费用津贴(1975年6月13日的法)、取暖津贴、严重残疾人补贴(1979年4月16日法)、预支和领取生活费办法(1980年7月26日法)和看护照料津贴(1989年5月22日法)。

81. 在住房方面,政府正推行积极的政策。1989年选举后,成立了住房和城市

规划部,它的任务是执行总的住房政策,帮助某些类别的个人和家庭,以及对住房市场进行干预。

82. 国家的政策是鼓励私人拥有住房,办法是向个人提供帮助和住房方面的援助,如建造低成本住房和低租金住所(1979年2月25日的住房补贴法)。

83. 国家向个人提供帮助的数额,取决于受益人的收入和家庭情况。资本援助可采取储蓄奖金、建造或买房援助、住房修缮补贴的形式,和为解决身体残疾人的需要提供赠款。国家还帮助偿还用于建造、购买或修缮房屋的贷款,在利息方面提供帮助,降低需按月支付的费用(如收益人有一个或更多的抚养子女,给予利率补贴或帮助支付利率)。

84. 政府与地方当局配合,为最贫困的家庭提供低价住房。

85. 1955年2月14日的住房租赁法,最近经过修订,规定了对承租人的一般性保护(对租用、推迟执行、租金规定等等的法律保护)。根据同一项立法,地方当局在尽可能的范围内负责保证在它们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都有房住。

86. 最后,家庭部为向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房的各种组织提供支持。1994年,国家为190处这类补贴住房开支9千多万法郎。

第12条:享有身心健康的权利

87. 降低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以及确保儿童健康成长的规定根据1977年6月20日关于对妇女和婴儿实行经常体检的法律,体现为对孕妇和2岁之前的儿童经常体检的形式。1984年5月15日法规定对2至4岁之间的儿童进行类似体检。

88. 关于改善工作环境中各方面的卫生和工业卫生问题,不妨提到下列立法:

(a) 1976年6月21日关于大气污染法;

(b) 1976年6月21日关于噪声法;

(c) 1906年6月27日关于保护公共健康法,后经1977年2月14日处理水污染法的修订;

(d) 1979年4月16日确立和划分危险机构名单法。

89. 1994年6月17日关于工作地点的保健服务法,对预防和治疗职业病作了规定。

90. 流行病和传染病不是卢森堡的主要关注问题。

91. 在卢森堡开业的医生向所有人提供医疗。鉴于人口中的大部分根据社会保障制度享有保险,这种治疗除了病人支付很小的百分比外属于免费。

第13条：受教育权利

92. 卢森堡初级教育实行中央集权，即国家对与教育、如何对教育进行组织和教授的内容以及安排学前和小学教师的培训等有关的一切细节实行管理。国家行使检查所有教育机构包括私立教育机构的权力。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部长负责监督以符合法律和规章规定的方式对学生施教。

93. 教育当局，即地方当局负责学校的设立和运转以及教职员工的任命。它们的决定必须得到主管部，即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部的核准。该部在教育问题方面执行的政策是在经过与有关方面协商和协作之后确定的。

94. 学校资金的三分之二通常由国家提供，其余由地方当局负责。国立学校招收90%的学生。私立学校得到国家补贴，并教授教育和职业培训部具体规定的必修科目。公民、宗教和道德教育、艺术、音乐和体育是国立和私立学校课程中的必修科目。非宗教伦理目前可由地方当局任选推行，将来有可能成为一般课程。

卢森堡教育制度的一般组织原则

95. 学前教育 (1963年8月5日法)。4至6岁的儿童入幼儿园，学前教育费用主要由地方当局或私人组织承担。学前教师工资的三分之二由国家预算供资。公立幼儿园的学前教育免费。

96. 小学教育。凡于9月1日之前年满6岁的任何儿童必须接受连续9年的学校教育 (1963年8月5日法，经1979年3月21日法修订)。儿童如果在该年9月1日之前年满6岁入小学本部，于12岁离开学校。在6年小学教育后，他们进入中学或接受技术中等教育。

97. 特殊班级的教育。特殊班级的教育向凡因精神、行为或感觉特点造成的结果而不能在正常教育机构内受教育的儿童提供。这种形式的教育在由国家或由在国家监督下的一些地方当局管理的学校和寄宿学校提供。这种课程的年龄范围从3岁至15岁，并有可能延长。在教育方面滞后的儿童上普通小学教育的特殊班。特殊教育中心和机构负责解决儿童和青少年的特殊学习、教育和职业需要并且具有这样做的特殊资源。最终目标是让儿童融入社会。

98. 中等教育。目前的中等教育制度是根据1968年5月10日关于教育改革的法律第六部分——“中等教育”制定的，该法经1989年6月22日法修订。中等教育包括7年

的课程学习,目的旨在为学生深造作准备。教育制度和课程对男生和女生一视同仁,中学男女同校。完成6年小学后并通过入学考试便可能进入中学。7年中等教育分两部分:(a) 为期三年的初中部分,包含定向班(7年级)以及第6和第5年级;(b) 为期四年的高中部分,包含第4、3、2和1年级。中等教育以通过最终考试结束,根据考试结果颁发一般能入大学学习的毕业证书。

99. 中等技术教育。经1990年9月4日法改革的中等技术教育在技校提供,它分三个周期:低级周期(7-9年级)、中级周期和高级周期。根据成绩,将9年级的学生分技术班、技术培训班或职业班。头两种班的中等周期为两年(第10和11年级)职业班为三年,包括第12年级(实习),结束时颁发技术和职业合格证书。高级周期包括技术班的两年全时教育(分行政、辅助医务和社会以及一般技术科目)和技术培训班。中等技术学习结束时颁发的证书具有与完成中等教育时颁发的最终证书相等的资格。获得技术员证书的学生可入高等技术学校学习。

100. 高等教育。卢森堡大学中心于1969年建立,提供与邻国大学课程相适应的第一年大学教育。这给学生提供了在许多外国继续学习的可能性。1979年建立的高等技术学院于三年时间里分不同系向技术工程师提供培训。高等教育研究院与大学中心共同提供教师培训,课程为时三年。教育和社会研究院培养研究生资格的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根据1977年12月8日法,对高等教育实行经济补贴制度,以使所有青年人根据其选择在不受国家控制的制度中学习,不分其经济状况或其家长的经济状况。

第14条:人人享受义务免费教育原则

101. 卢森堡要求年满5岁的所有儿童上一年义务学前班。实行这种小学前一年教育的法具体规定,学前教育不包含正式课程。

102. 通常意义的义务教育为9年。儿童从6岁起入小学,6年后离开学校。初等教育完成后,根据学生的能力和兴趣指导他们上补充班、中等教育、职业培训或技术中等教育。小学后的教育至少必须三年,以便儿童到15岁时通常完成其义务教育。

103. 所有公立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均免费。

就 业 情 况 和 趋 势

1995年7月

A. 公开招聘和申请

	公开招聘			对公开招聘的申请*					
				1993		1994		1995	
	1993	1994	1995	总 计	包 括 工 人	总 计	包 括 工 人	总 计	包 括 工 人
1 月	176	146	322	3 284	1 386	4 820	1 889	5 565	2 328
2 月	122	135	294	3 143	1 323	4 853	1 904	5 496	2 286
3 月	153	201	594	3 329	1 434	4 701	1 882	5 376	2 241
4 月	151	216	291	3 144	1 351	4 522	1 791	4 990	2 108
5 月	124	232	496	2 992	1 283	4 225	1 655	4 765	2 049
6 月	145	247	372	3 158	1 352	4 156	1 684	4 675	2 053
7 月	147	406		3 364	1 429	4 126	1 663		
8 月	120	361		3 399	1 450	4 295	1 742		
9 月	98	388		3 904	1 670	4 795	2 044		
10 月	101	340		3 980	1 691	4 992	2 100		
11 月	103	335		4 317	1 783	5 115	2 156		
12 月	67	248		4 303	1 713	5 121	2 165		
平 均	126	271		3 526	1 489	4 643	1 890		

- * 失业申请工作者,可从事适合其能力的全时就业。

B. 对公开招聘的申请：专业/培训类

		1994						1995					
		总计	ETV, 包括工人	SW, 包括工人	UW, 包括工人		总计	ETV, 包括工人	SW, 包括工人	UW, 包括工人			
1 月	4 820	1 662	931	1 239	110	1 919	848	1 996	1 196	1 456	112	2 113	11 020
2 月	4 853	1 643	913	1 294	122	1 916	869	1 928	1 134	1 410	113	2 158	1 039
3 月	4 701	1 709	938	1 195	113	1 797	831	1 962	1 155	1 389	117	2 025	969
4 月	4 522	1 684	921	1 195	100	1 643	770	1 849	1 094	1 317	115	1 824	899
5 月	4 225	1 569	857	1 164	94	1 492	704	1 786	1 053	1 239	115	1 740	881
6 月	4 156	1 584	881	1 131	100	1 441	703	1 823	1 072	1 183	109	1 669	872
7 月	4 126	1 577	873	1 097	99	1 452	691						
8 月	4 295	1 703	946	1 103	98	1 489	698						
9 月	4 795	1 962	1 135	1 192	104	1 641	805						
10 月	4 992	1 993	1 139	1 236	113	1 763	848						
11 月	5 115	1 960	1 133	1 267	122	1 888	901						
12 月	5 121	1 934	1 126	1 298	107	1 889	932						
平 均	4 643	1 748	983	1 201	107	1 694	800						

ETV: 雇员、技术员和售货员。
SW: 技术和专门工人。
UW: 非技术工人。

C 对公开招聘的申请：离校生

	1993			1994			1995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1 月	117	143	260	223	223	446	160	235	395
2 月	96	114	210	209	236	445	157	228	385
3 月	111	143	254	198	229	427	147	221	368
4 月	107	128	235	185	222	407	125	179	304
5 月	83	112	195	145	167	312	115	171	286
6 月	91	127	218	137	154	291	112	163	275
7 月	136	159	295	125	142	267			
8 月	151	156	307	152	165	317			
9 月	210	246	456	188	205	393			
10 月	211	227	438	201	253	454			
11 月	196	240	436	188	268	456			
12 月	182	198	380	168	241	409			
平 均	141	166	307	177	208	385			

D. 领取福利的完全失业者(估计)

	1993				1994				1995			
	男	女	总计	外国人	男	女	总计	外国人	男	女	总计	外国人
1 月	907	706	1 613	755	1 488	1 055	2 543	1 185	1 716	1 263	2 979	1 423
2 月	935	729	1 664	772	1 611	1 005	2 616	1 224	1 723	1 268	2 991	1 424
3 月	862	680	1 542	706	1 539	988	2 527	1 193	1 614	1 188	2 802	1 325
4 月	843	693	1 536	698	1 569	974	2 543	1 198	1 489	1 128	2 617	1 233
5 月	854	733	1 587	727	1 516	970	2 486	1 176	1 410	1 082	2 492	1 171
6 月	884	730	1 614	734	1 456	967	2 423	1 141	1 355	1 082	2 437	1 150
7 月	930	758	1 688	771	1 399	948	2 347	1 098				
8 月	951	759	1 710	783	1 409	943	2 352	1 108				
9 月	995	804	1 799	831	1 417	1 008	2 425	1 152				
10 月	1 098	863	1 961	906	1 435	1 057	2 492	1 189				
11 月	1 220	916	2 136	991	1 503	1 138	2 641	1 270				
12 月	1 358	968	2 326	1 089	1 617	1 205	2 822	1 340				
平 均	986	778	1 764	814	1 497	1 021	2 518	1 189				

F. 1995年6月宣布的招聘人数

1993年(月平均)		1994年(月平均)		1995年6月	
男	1 017	男	857	男	885
女	707	女	668	女	522
招聘总数	1 724	招聘总数	1 525	招聘总数	1 407

截至1995年3月31日劳动力人数

状 况	有保险者			跨界工人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体力劳动者	94 006	67 486	26 520	30 805	24 532	6 273
办公室职员	81 041	41 709	39 332	23 143	12 423	10 720
公务员	19 855	15 156	4 699	47	31	16
独立工人	9 838	6 578	3 260	408	308	100
TII	3 271	2 449	822	152	104	48
农场工人	4 176	2 390	1 786	2		2
总 计	212 187	135 768	76 419	54 557	37 398	17 159
其中不包括						
1. 失业						
2. 当地工人	696	183	513	185	47	138
总 计						
体力劳动者	73	34	39	11	7	4
办公室职员	623	149	474	174	40	134

XX XX XX XX XX